

99 學年度第 8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林明弘

時間：100 年 6 月 21 日

地點：採會簽方式

主席：楊金寶 主任（代）

出席人員：黃奕清 主任、楊義良 所長、李玉嬋 所長、黃馨慧老師、侯美妘(怡寶托兒所所長)

討論事項：

提案一：嬰幼兒保育系 100 學年度申請「補助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各業師(共 4 份)之應聘履歷表等表件(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1.依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2.本系各申請教師之業師資料如下：

開課學期	原授課教師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業師姓名	協同總時數
100 上	邱瓊慧	四技二	兒童文學	張大光	4 小時
100 上	邱瓊慧	四技二	幼兒園課程設計	劉怡麟、李素銀、黃蓉珊、陳靜怡	共 8 小時
100 上	楊金寶	四技一/二技一(合班)	嬰幼兒保育概論	葛惠	18 小時
100 下	黃倩儀	四技三/二技二(合班)	親職教育	葛惠	12 小時

3.各申請業師(共 4 份)之應聘履歷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資料表、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授課大綱(如附件)。

4.本案經本系 99 學年度第 5 次(100.05.26)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檢附會議記錄)。

擬辦：自 100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二：擬訂定嬰幼兒保育系學生，修習實習課程前之先備專業科目，提請審議。

- 說明：1.近來本系招收轉學生之人數漸多，因其畢業背景多元，為增強本系學生實習之先備專業技能，擬訂定本系學生修習實習課程之先備專業科目，各學制之學生需全數修習通過（分數合格）或抵免下表所列之先修科目，始得申請前往實習或見習。
- 2.本案經本系 99 學年度第 8 次（100.3.24）系務會議及 99 學年度第 4 次（100.4.28）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檢附會議記錄）。

修習實習課程先備專業科目表

學制	實習名稱	先修科目	總計
四技	嬰幼兒教保實習	1.嬰幼兒保育概論(3 學分) 2.兒童發展(3 學分) 3.幼兒園課程設計(2 學分) 4.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2 學分) 5.嬰幼兒教保見習(2 學分)	5 科，12 學分。
四技	嬰幼兒教保見習	1.嬰幼兒保育概論(3 學分) 2.兒童發展(3 學分) 3.幼兒園課程設計(2 學分)	3 科，8 學分。
二技	嬰幼兒教保實習	1.嬰幼兒保育概論(3 學分) 2.幼兒園課程設計(2 學分) 3.嬰幼兒發展與行為觀察(3 學分)	3 科，8 學分。

- 擬辦：1.自 100 學年度起適用於本系全體學生。
- 2.99 學年度入學之轉學生，視個別之幼保專業知能先備情況進行審查，以確保實習機構幼兒受托權益。
- 3.請註冊組於 100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中註明實習檔修相關事宜。

決議：通過

提案三：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擬聘三軍總醫院耳鼻喉部蕭麗君語言治療師擔任「吞嚥異常」、及「無喉者言語復健」課程之協同教學，提請審議。

- 說明：1.「吞嚥異常」課程於 100 學年第 1 學期開課，授課教師為本所專任教師盛華教授，擬聘蕭麗君語言治療師協同教學 18 小時。「吞嚥異常」課程協同教學相關附件（業界專家應聘履歷表、課程資料表、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授課大綱）請見附件一。
- 2.「無喉者言語復健」課程於 100 學年第 2 學期開課，授課教師為本所

專任教師盛華教授，擬聘蕭麗君語言治療師協同教學 18 小時。「吞嚥異常」課程協同教學相關附件（業界專家應聘履歷表、課程資料表、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授課大綱）請見附件。

決 議：通 過

提案四：人康學院業界專家學者各系所申請時數，目前運保系尚有剩餘時數 12 小時，撥給幼保系 6 小時，剩餘時數於 100 學年度下學期依各系所需求再做討論。

說 明：目前各系所業界專家學者分配金額為每學年鐘點費 32400，以業界教師鐘點費每小時 900 元計算，為 36 小時，而各系所申請業界教師需求不一，希望可以將學院內各系所未申請完之時數，可以提撥到需求度較高之系所使用。

決 議：通 過（檢附人康學院 100 學年各系所業師時數使用統計表）

人康學院 100 學年各系所業界專家學者提案所用時數統計			
	可 用	所需或已用	結 餘
嬰 幼 兒 保 育 系	36 小時	42 小時	尚須 6 小時(已由運保系提供 6 小時補足)
運 動 保 健 系	36 小時	24 小時	尚餘 12 小時(提供幼保系 6 小時,尚餘 6 小時)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36 小時	36 小時	尚餘 0 小時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36 小時	尚未提出	尚未提出